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业绩快报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20年3月6日、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于2020年2月4日、2月7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20、2020-025、2020-028、2020-029)。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6),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测由公司计划财务处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01,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马桦、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01,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胡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下称“预披露公告”),股东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752,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345%)。本次减持拟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9年11月16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告之日至2020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洪惠平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09日	1.93	754,800	0.034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1.92	3,600,000	0.1637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1日	1.91	1,000,000	0.045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1.90	2,402,630	0.1092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3日	2.01	3,000,000	0.1364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6日	2.00	619,031	0.028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3日	2.04	4,600,000	0.2091
	合计	--	--	15,976,461	0.7264

以上小数位数据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8,471,761	8.1146	162,495,300	7.3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71,761	8.1146	162,495,300	7.3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洪惠平先生前期所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洪惠平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3、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民初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高院于2018年3月6日立案。上海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详细披露了公司与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12名被告合同纠纷一案情况。

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发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详细披露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相关业绩补偿事宜拟签订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签署后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2020年2月23日、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以各方已和解为由于2020年2月14日向上海高院申请撤回起诉。

上海高院认为,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上海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690,136.08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845,068.04元,由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2020年1月23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的相关协议内容,安排回购相关股东的股份,追偿现金补偿。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初14号之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的通知,因家庭财产安排的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上述事项发生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佐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05%;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5,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1%。

本次变动前,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的股份比例为60%和40%,胡欣女士持有佑源投资的股份比例为53.0435%。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后,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各持有佐丰投资股份比例为25%,胡欣女士持有佑源投资的股份比例不变。徐凯风先生和胡凯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之婚生子,分别出生于2001年3月和2012年2月,年纪尚幼,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根据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配套制度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等规则及程序均未因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签署而发生变动。

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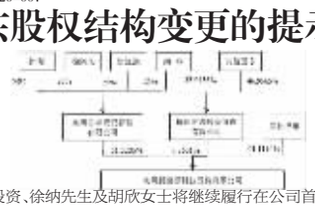

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徐纳先生及胡欣女士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继续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就新坐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新坐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任一方拟通过佐丰投资或佑源投资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意见,如协议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纳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以佐丰投资和/或佑源投资一方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

2、胡欣女士作为合计持有佑源投资50%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促成在佑源投资的章程及各项制度文件、股东会决议中确保凡与新坐标相关的表决事项均属于一般表决事项,并在此基础上使佑源投资就新坐标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所有决议均与佐丰投资保持一致意见。

3、胡凯润系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关于其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前由其监护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代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待其年满十八周岁后其权利义务由其本人执行。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0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

5、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900万元-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3.84% - 86.36%	盈利:9,898.26万元
	盈利:1,350.00万元-1,600.00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01,691,057.44	301,691,057.44	405,134,074.49	-25.53%
营业利润	23,739,518.08	19,669,737.15	115,231,004.09	-82.93%
利润总额	26,452,924.40	22,383,143.47	115,968,792.27	-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0,244.24	14,618,057.21	98,982,569.31	-8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1.28	-8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88%	27.42%	-25.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060,189,206.42	1,056,687,019.40	1,026,661,820.16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2,819,549.44	789,317,362.41	775,573,589.03	1.77%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3	7.89	7.76	1.68%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0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8)存在差异。本次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在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因公司近期收到《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通知》,获悉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042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载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根据相关文件内容,公司即使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存在保全措施,目前无法收回的风险也已显著增加,虽然公司后续仍将继续采取措施追讨该笔欠款,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减少2019年度当期净利润360万元左右。公司董事会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 本次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正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限;限售股份起始日期是2017年3月9日。

2、本次可解限数量为853,004,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95%;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4人,发行时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是36个月。

4、本次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2日。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概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7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号),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4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502,472股。

在发行过程中,“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开设了名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认购。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62,675,677
2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57,641,940
3	“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1,419,347
4	“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4,765,508
合计			426,502,472

本次发行股份于2017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6,664,240股。本次发行中,上述4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36个月,即新增的426,502,472股均为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限售股数量增至853,004,94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13,328,480股。

除上述转增外,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2,213,328,480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853,004,944股,高管锁定股1,9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3,004,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家;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5、经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东名称以及禁售期等情况与公司上市申请书、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所做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25,351,354	525,351,354
2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315,283,880	315,283,880
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9,531,016	9,531,016
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2,838,694	2,838,694
合计		853,004,944	853,004,944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006,894	38.5396%	-853,004,944	-38.5395%	1,950	0.0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50	0.0001%	0	0.0000%	1,950	0.0001%
首发后限售股	853,004,944	38.5395%	-853,004,944	-38.5395%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321,586	61.4604%	853,004,944	38.5395%	2,213,326,530	99.9999%
三、股份总数	2,213,328,480	100.0000%	0	0.0000%	2,213,328,48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珠江啤酒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对珠江啤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6,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自2018年国家发改委“531光伏新政”发布后,公司管理层迅速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将海外市场作为未来公司的重点开发方向。随着近两年来的发展,海外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张,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基本情况

1、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